## 立法會 CB(2)1259/18-19(01)號文件

## 政制及入地事務局 政府總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本函檔號: C1/30/6/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冊遺失事件及跟進措施

就莫乃光議員於2019年4月12日致函立法會政制事務委 員會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就遺失選民登記 册事件交代數項事官,本局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1) 選舉事務處首次接獲廉政公署要求查看選民登記册的日 期、選舉事務處發現遺失選民登記冊的日期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記錄,有關的執法機關在2016年10月初要 求查閱有關選民登記冊。至於何時發現該選民登記冊可能遺 失,具體情況需待詳細調查後才能確定。

(2) 負責點算、移送涉事票站物資的所有公職人員和職級,有多 少屬於限時職位的員工

選舉事務處已將有關人員的資料交予警方作調查之用。在未 完成全面調查前,我們不適宜公開相關資料,以免影響調查 進行。

(3) 處理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選舉物資的程序 (點算、移送、封存等)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點票工作完成及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後,投票站主任需按照運送清單,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包裹的選民登記冊、選票、及其他選舉文件送到民政事務總署分別位於十八區的地區收集中心暫時存放。地區收集中心的工作人員須以收貨單確認所有文件收妥。選舉事務處一般於選舉後兩日內便會把上述選舉文件運往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存放,整個運送及存放過程由選舉事務處人員監督。

(4) 用以點算、檢查運送和封存選舉物資的記錄有否遺失或遭刪改

選舉事務處已進行核查,確定沒有遺失有關票站的點算表。由於選舉事務處已將與未能尋回的選民登記冊有關的地區收集中心的相關文件交予警方作調查之用,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將資料公開,以免影響警方的調查工作。

(5) 保存選舉物資的地點,獲授權可接觸選舉物資的職員為何

除了需由工人搬運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倉庫內的投票站選民登記冊及已填劃選票(例如作銷毀)外,上述選舉文件只可由選舉事務處日常管理倉庫的人員及該處有關組別的管理人員接觸。

(6) 於保存選舉物資地點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為何

選舉事務處存放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的倉庫有保安員24小時駐守。

(7) 負責確認選舉物資記錄的選舉事務處員工和職級,有多少屬 於限時職位的員工

現時選舉事務處倉庫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公務員文書職系人員負責,上述工作包括點算選舉物資及編寫有關記錄。

(8) 負責處理廉政公署要求的選舉事務處人員職級,何人批准不 通報遺失登記冊

選舉事務處正了解事件的詳情,並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進行獨立調查。由於部分當時在選舉事務處工作的人,已調離選舉事務處,甚至已經離開政府,因此需要較多時間,翻查資料和向相關人士查詢。在未完成全面的調查前,並不適宜公開部分資料,以免影響調查進行。

(9) 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無法向廉政公署提供該選民登記冊後 曾採取的行動

選舉事務處正了解事件的詳情,並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進行獨立調查。

(10)有否檢查所有選舉物資的記錄並進行內部調查,有否發現其 他選民登記冊遺失

選舉事務處已進行核查有關的選民登記冊,確定沒有其他選民登記冊遺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楊樂詩 代行)

2019年4月17日

副本抄送:總選舉事務主任